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韦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毕清，该局局长。

申请人韦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的《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荔市监决定通知〔2020〕第10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依法撤销穗荔市监决定通知〔2020〕第10号奖励，并请求依法规范性重审核奖励。

申请人称：

依《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举报奖励根

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项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登记：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项（已提供，如举报件内容），线索及直接证据（线索已提供，如举报件内容、已将购买的做为直接证据提供），所举报的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已完全相符、因处罚的没收与举报的完全一致）。荔市监投复〔2019〕160号答复第一条第2点说明与举报完全一致，应已符合一级奖励。请依法规范性重审奖励。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荔市监决定通知〔2020〕第10号）事实清楚。2019年4月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捷购便利（主体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某店）销售1664BLANC啤酒的未标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涉案投诉举报（荔食药监投〔2019〕1360号）。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的被投诉举报人违法证据是涉诉产品外包装图片及付款截图。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线索，被申请人对广州市荔湾区某店（以下简称：“该店”）进行现场调查，现场发现该店销售的1664BLANC啤酒无中文标签，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产品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被申请人认为，广州市荔湾区某店销售无中文标签1664BLANC啤酒（货值金额336元，违法所得5.13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已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荔市监决

定通知〔2020〕第 10 号）适用法律正确。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食药监稽〔2017〕67 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及第五条第（一）项“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一）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环境食品安全方面的；……”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经营食品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应按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给予相应奖励。

由于申请人提供了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和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属于《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所指的三级奖励情形，被申请人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1%—2%（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 元的，给予 200 元奖励。”的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金 200 元。

三、被申请人的奖励行为完全符合相关程序规定。申请人不服原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的《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荔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8〕第 48 号）和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作出《关于〔2019〕1360 号投诉举报情况的答复函》（荔市监投复〔2019〕160 号），提起

行政诉讼。一审判决驳回申请人诉讼请求。申请人不服上诉，终审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行政判决书（（2020）粤71行终1665号），判决撤销《关于〔2019〕1360号投诉举报情况的答复函》（荔市监投复〔2019〕160号）中的第四项，责令被申请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的举报奖励请求重新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遂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荔市监决定通知〔2020〕第10号）对申请人〔2019〕1360号投诉举报奖励重新作出处理。并于2020年11月20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收到《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后申请行政复议，未联系被申请人领取奖励。

本府查明：

申请人曾于2019年3月26日向被申请人通过邮箱反映捷购便利店涉嫌销售标签未标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的1664 BLANC酒的投诉举报。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荔市监投复〔2019〕160号《关于〔2019〕1360号投诉举报情况的答复函》（以下简称“答复函”）。申请人不服上述答复函，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终审判决，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撤销上述答复函第四项答复，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奖励请求重新作出处理，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诉讼请求。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荔市监决定通知〔2020〕第10号）

对申请人〔2019〕1360号投诉举报奖励重新作出处理，并于2020年11月20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未领取奖励。申请人不服上述《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2020年12月14日收悉，于2020年12月15日通知补正材料，于2020年12月22日收齐补正材料。

另查，申请人投诉举报时提供在捷购便利店购买的照片、扫码支付截图、以及1664 BLANC啤酒无中文标签的照片。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行政处罚：没收无中文标签1664 BLANC啤酒3瓶，没收违法所得5.13元，罚款5000元。

本府认为：

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三条：“负责举报调查处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被举报人进行举报奖励实施的行政职能。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规定“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第十条规定“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

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1%-2%（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 元的，给予 200 元奖励。”。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捷购便利店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商品的投诉举报，经调查取证后，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后才作出行政处罚。被申请人按三级举报等级给予申请人举报奖励，并依规定计算得出二百元奖励金额并无不妥。申请人认为其应获得一级举报奖励等级的奖励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荔市监决定通知〔2020〕第 10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5 日